

105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適用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請參閱封面1頁之備註3說明)	配合 105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6 條規定，基於便民考量，業刪除營利事業申請本項租稅優惠之申請程序，將其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程序辦理，爰以刪除此一原立意為提醒尚有申請程序之勾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有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對關係人之負債請詳 B1 頁背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符合應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範圍(揭露標準請參閱第 B2 頁背面說明)	因應「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及「營利事業與關係人及相互間交易明細表」改以電子檔案提供，爰增訂勾選欄項，俾利稽徵機關審查及簡化營利事業之申報作業。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目 錄</th> <th colspan="3">目 錄</th> </tr> <tr> <th>頁次</th> <th>使用者 請打✓</th> <th>內 容</th> <th>頁次</th> <th>使用者 請打✓</th> <th>內 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封面 1 0</td> <td></td> <td>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或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td> <td>11</td> <td></td> <td>財產目錄</td> </tr> <tr> <td>1</td> <td></td> <td>損益及稅額計算表</td> <td>12</td> <td></td> <td>股東(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td> </tr> <tr> <td>2</td> <td></td> <td>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td> <td>13 9</td> <td></td> <td>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td> </tr> <tr> <td>3</td> <td></td> <td>資產負債表</td> <td>14 10</td> <td></td> <td>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td> </tr> <tr> <td>4</td> <td></td> <td>營業成本明細表</td> <td>15</td> <td></td> <td>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td> </tr> <tr> <td>5</td> <td></td> <td>表一、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表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td> <td>15-1 11</td> <td></td> <td>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td> </tr> <tr> <td>6-7</td> <td></td> <td>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td> <td>16 12</td> <td></td> <td>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td> </tr> <tr> <td>8</td> <td></td> <td>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24 條之 5 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td> <td>17</td> <td></td> <td>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td> </tr> <tr> <td>9 8</td> <td></td> <td>表一、各類給付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二、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td> <td>18 13</td> <td></td> <td>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td> </tr> <tr> <td>10</td> <td></td> <td>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td> <td>14</td> <td></td> <td>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td> </tr> </tbody> </table>	目 錄			目 錄			頁次	使用者 請打✓	內 容	頁次	使用者 請打✓	內 容	封面 1 0		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或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	11		財產目錄	1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12		股東(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2		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13 9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3		資產負債表	14 1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4		營業成本明細表	15		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	5		表一、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表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15-1 11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	6-7		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16 12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8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24 條之 5 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7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	9 8		表一、各類給付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二、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18 13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10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14		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p>一、依據財政部賦稅署 105 年 5 月 13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50453 7230 號函所訂簡化原則，修訂內容如下：</p> <p>(一)刪除原頁次 15「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p> <p>(二)原頁次 8、11、12、17 及「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移至其他申報書表附冊，改以電子檔案提供。</p> <p>(三)原封面-1 頁修訂為第 0 頁，並增訂「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p> <p>二、考量營利事業填報習慣及書表屬性，頁次 5「表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移至修訂後頁次 14 之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下方。</p>
目 錄			目 錄																																																																							
頁次	使用者 請打✓	內 容	頁次	使用者 請打✓	內 容																																																																					
封面 1 0		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或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	11		財產目錄																																																																					
1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12		股東(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2		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13 9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3		資產負債表	14 1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4		營業成本明細表	15		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																																																																					
5		表一、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表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15-1 11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																																																																					
6-7		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16 12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8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24 條之 5 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7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																																																																					
9 8		表一、各類給付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二、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18 13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10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14		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彩色頁次(頁次 2、10 至 12)</p> </div>																																																																										

105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p>1.營利事業申請適用噸位稅制者，應填寫105年度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4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噸位稅制)，該明細表係分開印製，另採單行本。</p> <p>2.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減免者，應填寫封面1頁租稅減免或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檢核清單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明細表，上開明細表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或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p> <p>3.營利事業符合應填寫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或營利事業與關係人及相互間交易明細表者，應填寫封面1頁租稅減免或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檢核清單，上開明細表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或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p> <p>1.營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寫第0頁「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或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明細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或其他申報書表」，上開明細表或其他申報書表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p> <p>(1) 申請適用租稅減免。(2) 本年度應填報「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或「營利事業與關係人及相互間交易明細表」。(3)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4) 申請適用噸位稅制。(5) 財產目錄非採附件方式申報。(6) 本年度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之股份/股票/出資額有轉讓情形。(7) 營利事業目前或預期以後有非居住者股東者。</p>	<p>配合申報書簡化，爰將第1點至第3點文字整併為第1點，以方便閱讀。</p>
封面-1 (修訂 後第0 頁)	<p>表頭 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或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p>	<p>配合申報書簡化，爰修訂表頭名稱。</p>

105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		
頁次	使用者請 打√	內 容
A1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2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3		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A4~A7 A6-1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除及企業併購償還積欠銀行債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明細表
A19 A7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分割獨立營業部門予他公司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明細表
A12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4條 所得稅法第51條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6條或第9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 申請縮短耐用年數加速折舊清單
A15		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15-1		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15-2		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或加倍減除明細表
15-3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16		原始認股或應募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生技新藥產業及其他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7		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8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A18-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A19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申報明細表
A20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 符合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 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A21		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或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以技術作價入股取得認股權憑證明細表
A22~A26		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表
A27~A28		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租稅獎勵表
備註2：公司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或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以符合程序要件。公司同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者，應於申報時擇一填報，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以避免重覆適用租稅優惠。		
備註3：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者，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具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請表、切結書及應檢附文件，向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項優惠，以符合程序要件。		
公司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於讓與或授權其智慧財產權次日起至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2個月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4：我國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交付股票次日起2個月內或105年11月30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		
		一、配合企業併購償還積欠銀行債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於96年2月8日施行期間屆滿，爰刪除原A7頁「企業併購償還積欠銀行債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並將原A19頁調整至A7頁。 二、配合新頒法令增修訂以下頁次： (一) 依據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企業併購法第43條及104年12月9日修正公布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3條，增訂A6-1頁。 (二) 依據104年12月30日增訂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修訂A15-2頁。 (三) 依據105年1月6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3項，增訂A18-1頁。 (四) 依據104年12月30日增訂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增訂A19頁。 (五) 依據104年12月30日增訂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及第3項，修訂A20頁。 三、考量一致性表達，爰修訂A12頁內容。 一、配合105年7月25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已簡化申請程序，爰刪除原備註3之提醒文字。 二、配合105年9月1日訂定發布「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第7條及第8條有關申請程序要件，爰修訂備註2及增訂備註3。 三、依照「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3第1項及「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我國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3項規定者，其股票發行公司需於一定期間內項

105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p>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於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p> <p>備註5：公司同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2條之1第1項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者，應於申報時擇一填報，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以避免重複適用租稅優惠。</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並於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相關文件與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爰建議增加備註4說明提醒。</p> <p>四、考量公司研究發展支出同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2條之1第1項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時，應擇一適用，爰增訂備註5，刪除備註2後段文字，以避免重複適用租稅優惠。</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頁次</th> <th style="width: 10%;">使用者請打✓</th> <th style="width: 80%;">內 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1</td> <td></td> <td>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本、費用、損失明細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2</td> <td></td> <td>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4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3</td> <td></td> <td>財產目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4</td> <td></td> <td>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5</td> <td></td> <td>105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td> </tr> </tbody> </table>	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			頁次	使用者請打✓	內 容	C1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C2		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4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C3		財產目錄	C4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C5		105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	<p>一、配合申報書簡化，增訂「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p> <p>二、配合第C1頁表頭，機關團體申報書封面及第13頁表頭一併修正。</p>
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																							
頁次	使用者請打✓	內 容																					
C1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C2		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4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C3		財產目錄																					
C4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C5		105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																					
	<p>刪除本頁下方營利事業、負責人及簽證會計師蓋章等字樣。</p>	<p>一、考量封面已載明「營利事業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爰予刪除。</p> <p>二、租稅減免明細表第A15頁、第A15-1頁、第A15-2頁、第A15-3頁及第A18頁下方簽證會計師蓋章等字樣，考量尚無法令依據，一併刪除。</p>																					

105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第 1 頁	<p>營業收入調節說明</p> <p>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01_____元</p> <p>與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68_____元</p> <p>相差69_____元，說明如下：</p> <p>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p> <p>加：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_____元</p> <p>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_____元</p> <p>72本期三角貿易採買賣方式列帳之營業收入_____元</p> <p>75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_____元</p> <p>說明：_____</p> <p>減：76本期預收款_____元</p> <p>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_____元</p> <p>78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_____元</p> <p>86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_____元</p> <p>80佣金收入_____元</p> <p>81租賃收入_____元</p> <p>82出售下腳廢料_____元</p> <p>83出售資產_____元</p> <p>84代收款(請附明細表)_____元</p> <p>85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_____元</p> <p>88資產融資開立發票金額_____元</p> <p>87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_____元</p> <p>說明：_____</p>	增訂實務常見之調節欄項供納稅義務人填寫。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0 994 992 1155"> <tr> <td>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或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td> <td>129</td> </tr> <tr> <td>13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td> <td>132</td> </tr> <tr> <td>58</td> <td>58</td> </tr> </table>	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或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129	13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132	58	58	<p>一、配合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修訂 129 欄名稱。</p> <p>二、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增訂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新增 132 欄。</p>
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或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129							
13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132							
58	58							
第 2 頁 背面	<p>六、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 (附註六)</p> <p>附註</p> <p>六、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項目如下，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p> <p>(一)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與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p> <p>(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p>	配合財政部 105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10120 號公告增訂。						
第 3 頁	<p>表頭</p> <p>營利事業財產目錄得採任一方式填報，請擇一打✓：<input type="checkbox"/>採附件申報<input type="checkbox"/>另填報第 C3 頁財產目錄(請參閱背面附註八)</p> <p>附註(第 3 頁背面)</p> <p>八、本年度資產負債表有第 1400 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不含第 1480 欄「預付購置設備款」、第 1541 欄「投資性不動產」、第 1421 欄「礦產資源」、第 1551 欄「生物資產」或第 1510 欄「無形資產」者，應於結算申報時提出財產目錄，該目錄得採附件方式申報，或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第 C3 頁財產目錄電子檔案，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p>	配合「財產目錄」移至其他申報書表附冊，爰增訂勾選欄位及附註說明，提醒營利事業下載表單併同申報。						

105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第3頁 背面	附註 六、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係指營利事業 104 年度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適用不同版本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或企業會計準則，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差異，依相關準則規定追溯調整之影響數，於 104 105 年 1 月 1 日調整至保留盈餘之淨額（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103 104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或企業會計準則 ，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差異追溯調整之影響數，應分別與「3431 累積盈虧（86 年度以前餘額）」、「3432 累積盈虧（87 至 98 年度餘額）」或「3433 累積盈虧（99 年度以後餘額）」計算填報。	配合非公開發行公司於 105 年度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並酌修文字。						
第6頁	勞、職工退休金 (五)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 本年度 一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與 預估 次一年度 預估 或 上年度預估本年度 退休金既得給付數之差額，並以勞工退休 準備 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	依據財政部 104 年 11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608350 號令及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修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137 734 225 779">項目</th> <th data-bbox="225 734 424 779">依據法規</th> <th data-bbox="424 734 1134 779">限制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37 779 225 132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捐贈</td> <td data-bbox="225 779 424 132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遺產條例 26 災防法 44 之 3 查 79 </td> <td data-bbox="424 779 1134 1326"> (一)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之 3 規定之捐贈、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及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核實認定）。 (二)..... 註：對政黨之捐贈，應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因 104 年度未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故以上次（101 年度）選舉得票率為準。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資料，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 1% 以上之政黨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親民黨、綠黨、新黨。】 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民國黨、台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及親民黨】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依據法規	限制標準	捐贈 遺產條例 26 災防法 44 之 3 查 79	(一)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 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之 3 規定之捐贈、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及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核實認定）。 (二)..... 註： 對政黨之捐贈，應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因 104 年度未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故以上次（101 年度）選舉得票率為準。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資料，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 1% 以上之政黨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親民黨、綠黨、新黨。】 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民國黨、台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及親民黨】	一、依據財政部 106 年 1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039070 號令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訂。 二、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資訊，修訂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得票率達 1% 之政黨，採筆畫由少至多排列。
項目	依據法規	限制標準						
捐贈 遺產條例 26 災防法 44 之 3 查 79	(一)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 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之 3 規定之捐贈、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及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核實認定）。 (二)..... 註： 對政黨之捐贈，應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因 104 年度未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故以上次（101 年度）選舉得票率為準。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資料，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 1% 以上之政黨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親民黨、綠黨、新黨。】 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民國黨、台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及親民黨】						
第7頁	不得列為損費之項目 (二)各種稅法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 滯納利息 等及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 依所得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 。	依據財政部 106 年 1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039070 號令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105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第 8 頁 (修訂 後第 C1 頁)	<p><input type="checkbox"/>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表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7 331 1133 663"> <thead> <tr> <th>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th> <th>面積 (M²)</th> <th>移轉比率 (持分)</th> <th>交易日期</th> <th>取得日期</th> <th>成交價額</th> <th>取得成本</th> <th>必要費用 (損失)</th> <th>交易所得額(A)</th> <th>土地漲價總數額(B)</th> <th>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C)</th> <th>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之餘額 (A)-(C)</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房屋稅籍編號/地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合 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D]</td> <td>[G]</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4.出售房屋如帳列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欄請填寫未折減餘額。</p> <p><input type="checkbox"/>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 備註：..... (3)出售房屋如帳列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欄請填寫未折減餘額。</p>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²)	移轉比率 (持分)	交易日期	取得日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損失)	交易所得額(A)	土地漲價總數額(B)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C)	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之餘額 (A)-(C)	房屋稅籍編號/地址		/												/												/												/										合 計										[D]	[G]	<p>一、考量本表房屋、土地交易各欄位採合併計算填寫，為提醒營利事業「交易所得額(A)」不含房屋累計折舊，爰於表一及表二之下方增訂備註，俾利正確填報。</p> <p>二、清算申報書第 6 頁及機關團體申報書第 13 頁一併配合修正。</p>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²)	移轉比率 (持分)	交易日期	取得日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損失)	交易所得額(A)	土地漲價總數額(B)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C)	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之餘額 (A)-(C)																																																															
房屋稅籍編號/地址		/																																																																								
		/																																																																								
		/																																																																								
		/																																																																								
合 計										[D]	[G]																																																															
第 13 頁 背面 (修訂 後第 9 頁背 面)	<p>三、獨資合夥者：</p> <p>(一)第(5)欄「應分配盈餘」請依申報書第1頁「53全年所得額」(如已自行依法調整者，則請依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及已繳納原申報所屬年度之各種稅法所處之罰鍰、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加計利息後之餘額填載。</p> <p>(五)獨資、合夥組織第(11)欄「可扣抵稅額」請以0填載。</p>	<p>一、依據財政部 73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第 50118 號、74 年 5 月 15 日台財稅第 15977 號函釋及 106 年 1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039070 號令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修訂三、(一)。</p> <p>二、配合稽徵實務增訂三、(五)。</p>																																																																								
	<p>十三、本表第(11)欄「可扣抵稅額」，如投資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請以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50%之金額填載；投資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法人股東(或社員)，請以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之金額填載；投資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請以 0 填載。</p>	<p>配合稽徵實務增訂填寫說明。</p>																																																																								

105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第 14 頁 (修訂 後第 10 頁)	(五)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及可扣抵稅額變動明細：								一、配合財政部 105 年 6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00080 號令修訂，並新增附註九。 二、清算申報書第 4 頁一併配合修正。
項 目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明細				可扣抵稅額明細				
	法定盈餘公積列金額 (一)	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或分配現金股利金額 (二)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金額 (三)	法定盈餘公積餘額 (四)=(一)-(二)-(三)	可扣抵稅額減除金額 (五)	可扣抵稅額計入金額 (六)	可扣抵稅額餘額 (七)=(五)-(六)		
截至 上年 度止	87 至 98 年度	5A ₁	5B ₁	5C ₁	5D ₁	5E ₁	5F ₁	5G ₁	
	99 及以後年度	6A ₁	6B ₁	6C ₁	6D ₁				
本 年 度	87 至 98 年度	51 ₁	52 ₁	53 ₁	54 ₁	55 ₁	56 ₁	57 ₁	
	99 及以後年度	61 ₁	62 ₁	63 ₁	64 ₁				
合 計	87 至 98 年度	71 ₁	72 ₁	73 ₁	74 ₁	75 ₁	76 ₁	77 ₁	
	99 及以後年度	81 ₁	82 ₁	83 ₁	84 ₁				
項 目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金額 (一)	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分配現金股利或轉回盈餘金額 (二)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金額 (三)	特別盈餘公積餘額 (四)=(一)-(二)-(三)	可扣抵稅額減除金額 (五)	可扣抵稅額計入金額 (六)	可扣抵稅額餘額 (七)=(五)-(六)		
截至 上年 度止	87 至 98 年度	5A ₂	5B ₂	5C ₂	5D ₂	5E ₂	5F ₂	5G ₂	
	99 及以後年度	6A ₂	6B ₂	6C ₂	6D ₂				
本 年 度	87 至 98 年度	51 ₂	52 ₂	53 ₂	54 ₂	55 ₂	56 ₂	57 ₂	
	99 及以後年度	61 ₂	62 ₂	63 ₂	64 ₂				
合 計	87 至 98 年度	71 ₂	72 ₂	73 ₂	74 ₂	75 ₂	76 ₂	77 ₂	
	99 及以後年度	81 ₂	82 ₂	83 ₂	84 ₂				
附註：									
九、營利事業當年度有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或分配現金股利者，應依財政部 105 年 6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00080 號令規定，計算應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之可扣抵稅額。									
附註：									
十、有非居住者股東或預期以後年度有非住者股東(即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所定股東)之營利事業，應填報其他申報書表第 C5 頁。									
配合「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繳納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移至其他申報書表附冊，爰增訂備註提醒營利事業下載表單併同申報。									

105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第 15-1 頁(修 訂後第 11 頁)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7">減：分配股息及股利或盈餘 (A) (分配日： 年 月 日；分配日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持股比率： %)</td> <td>86 年度及以前年度</td> <td>23</td> </tr> <tr> <td>87~98 年度</td> <td>24</td> </tr> <tr> <td>99~102103 年度</td> <td>24a</td> </tr> <tr> <td>103104 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td> <td>24b</td> </tr> <tr> <td>103104 年度</td> <td>25</td> </tr> <tr> <td>合 計</td> <td>26</td> </tr> <tr> <td rowspan="7">減：分配股息及股利或盈餘 (B)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僅一個日期) (分配日： 年 月 日；分配日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持股比率： %)</td> <td>86 年度及以前年度</td> <td>27</td> </tr> <tr> <td>87~98 年度</td> <td>28</td> </tr> <tr> <td>99~102103 年度</td> <td>28a</td> </tr> <tr> <td>103104 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td> <td>28b</td> </tr> <tr> <td>103104 年度</td> <td>29</td> </tr> <tr> <td>合 計</td> <td>30</td> </tr> </table>	減：分配股息及股利或盈餘 (A) (分配日： 年 月 日；分配日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持股比率： %)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	23	87~98 年度	24	99~ 102 103 年度	24a	103 104 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24b	103 104 年度	25	合 計	26	減：分配股息及股利或盈餘 (B)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僅一個日期) (分配日： 年 月 日；分配日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持股比率： %)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	27	87~98 年度	28	99~ 102 103 年度	28a	103 104 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28b	103 104 年度	29	合 計	30	配合刪除原頁次 15「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爰於本頁「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增訂分配日等欄位。																										
減：分配股息及股利或盈餘 (A) (分配日： 年 月 日；分配日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持股比率： %)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		23																																																			
	87~98 年度		24																																																			
	99~ 102 103 年度		24a																																																			
	103 104 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24b																																																			
	103 104 年度		25																																																			
	合 計		26																																																			
	減：分配股息及股利或盈餘 (B)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僅一個日期) (分配日： 年 月 日；分配日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持股比率： %)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	27																																																			
87~98 年度		28																																																				
99~ 102 103 年度		28a																																																				
103 104 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28b																																																				
103 104 年度		29																																																				
合 計		30																																																				
租減第 A15-2 頁		<p>105 年度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或加倍減除明細表 適用法律：<input type="checkbox"/>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請擇一勾選) (詳見該頁)</p> <p><input type="checkbox"/>擇定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p> <p>一、本年度擇定抵減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本年度申報研究發展支出可抵減稅額計算： 研究發展支出(Aa)_____元×15%=可抵減稅額(Bb)_____元。 表一表一：本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申報數</th> <th>核定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td> <td>(Bb)</td> <td></td> </tr> <tr> <td>本年度核准(申報)抵減稅額(II)</td> <td>(Bb)</td> <td></td> </tr> </tbody>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研究發展支出(a)_____元×10%=可抵減稅額(c)_____元。 表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次</th> <th colspan="2">年度</th> <th rowspan="2">105 年</th> <th rowspan="2">合 計</th> </tr> <tr> <th>申報</th> <th>核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td> <td>申報</td> <td></td> <td>(c)</td> <td></td> </tr> <tr> <td>核定</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td> <td>申報</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核定</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 105 年度抵減之稅額(III)</td> <td>申報</td> <td></td> <td></td> <td>(r)</td> </tr> <tr> <td>核定</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td> <td>申報</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核定</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填寫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請參閱第 A3 頁(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 (二)擇定適用「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本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b)」及「本年度核准(申</p>	項次	申報數	核定數	本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Bb)		本年度核准(申報)抵減稅額(II)	(Bb)		項次	年度		105 年	合 計	申報	核定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申報		(c)		核定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申報				核定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 105 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申報			(r)	核定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申報				核定			
項次	申報數	核定數																																																				
本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Bb)																																																					
本年度核准(申報)抵減稅額(II)	(Bb)																																																					
項次	年度		105 年	合 計																																																		
	申報	核定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申報		(c)																																																			
	核定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申報																																																					
	核定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 105 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申報			(r)																																																		
	核定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申報																																																					
	核定																																																					

105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p>報)抵減稅額(d)」申報數，或擇定適用「於支出金額 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c)」及「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 105 年抵減之稅額 (r)」申報數，應分別與第 A10-1 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B)及欄位(C)與(D)之合計數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擇定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p> <p>一、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f)_____元。(所稱收益係指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所收取之對價)</p> <p>二、研究發展支出(a)_____元×200%=(g)_____元。</p> <p>三、本年度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收益範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金額：(f)欄與(g)欄取金額小者填入(h)欄，(h)欄_____元-研究發展支出(a)元=得減除金額_____元。實際減除_____元(本項減除金額減至課稅所得額為零元止，如超額減除致課稅所得額為虧損部分，並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適用)請填入第 A10-1 頁屬 105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12 條之 1 條文代號 1211 之 A 欄及申報書第 1 頁第 132 欄中。</p>	
租減 第 A18 頁及 背面	105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詳見該頁)	<p>一、配合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9 日經企字第 10504601710 號公告，中小企業申請本項租稅獎勵，105 年度包含首次優惠期間(103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5 月 19 日)及第二次優惠期間(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7 年 5 月 19 日)，爰增訂「適用第 2 次優惠期間」計算表、員工名冊及填寫說明。</p> <p>二、配合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增訂第 2 項增僱 24 歲以下本國籍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規定，中小企業增僱一般員工及青年員工適用加成減除比例不同，爰修訂計算式、員工名冊及填寫說明。</p>
租減 第 A18 -1 頁 (新增 頁次)	105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詳見該頁)	配合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增訂第 3 項調高基層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規定，及 105 年 7 月 25 日訂定發布「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新增第 A18-1 頁。
機關團 體第 1 頁	<p>6.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A 非屬財團法人組織，或屬財團法人組織且無投資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B 屬財團法人組織且有投資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者，請填寫下列欄位：</p> <p>平衡表之基金總額01__元；投資股票之原始總成本金額02__元，占基金總額比率03__%(02÷01)；投資原捐助事業股票金額04__元，占基金總額比率05__%(04÷01)</p>	配合稽徵實務增訂。